

擬稿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
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

立法會問題第 1 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楊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在內地遭當局扣留及強制監視居住，失去自由，引起本港市民高度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港人關注上述事件和已作出簽名聲援的行動；若有，中央人民政府有甚麼回應；
- (二) 有沒有評估事件對香港的國際聲譽的影響，包括國際社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簡稱“特區政府”）在保障港人在內地的基本權利、維護新聞自由，以及保障內地與香港的官方及非官方資訊交流和接觸不會被指觸犯內地法規等方面作出的反應和評價；及
- (三)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當局可不可就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個案向內地當局瞭解相關情況，包括內地當局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式，例如有沒有違法處理、有沒有通知涉案港人的家屬及特區政府、監視居住的安排，以及涉案港人的健康狀況和應有權利等；若便可以，香港當局有沒有就此制訂指引，以便可當接獲在內地遭扣留港人的求助個案時，可向內地當局查詢有關資料？

擬稿

a 1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最近在內地被實施監視居住的個案，引起市民及傳媒的廣泛關注。但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簡略地說，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當事人家人的心情及其協助要求，並一直與求助人保持聯絡，我們已經向中央政府反映求助人的要求和申訴，以及香港各界別人士包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事件的關注。中央政府表明會嚴格依法公正處理有關案件，以及尊重涉案人在憲法下的權利。特區政府會把任何最新的消息通報求助人。

擬稿

Q1

(二) 我們不認為個別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或新聞自由構成實質影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身在內地的港人包括新聞工作者必須遵守內地的法規。在內地涉嫌觸犯刑法的人士會由內地執法當局依法處理，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正如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屬特區政府管轄範圍的案件。然而，我們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港人的合法權益，我們會因應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要求，按既定機制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他們的申訴，包括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

(三) 根據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國家檢察機關及安全機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

擬稿

況。通報的內容包括當事人涉嫌的罪名，拘留日期，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種類，執行強制措施的地點，執行機關及經辦人員的姓名及電話等具體資料。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家屬，讓家屬能從速考慮是否聘用律師為當事人辯護或要求特區政府提供其他協助。

正如我先前所說，在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會因應家人的要求與內地當局聯絡，瞭解當事人在內地被拘留的進一步具體情況，以及反映任何懷疑違規拘留的問題。但我必須強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內地當局負責，內地當局無責任向特區政府透露案件的詳情，我們亦不會評論內地當局的執法及司法。此外，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亦應由內地當局處理，特

擬稿

21

區政府不能干預。同樣地，特區政府會自行調查和處理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涉嫌違規的投訴。

入境事務處印製的「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詳細列出特區政府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所提供的協助。該指南可於入境事務處各辦事處索閱或由入境事務處的網頁下載。

